

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苗簡字第778號

03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吳聲弘

05  
06  
07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497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吳聲弘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又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  
13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鐵鎚壹支沒收。

14 犯罪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述之補充，並於  
16 證據部分補充記載「刑事告訴人陳述意見狀、被告吳聲弘於  
17 本院中之自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告訴代理人  
18 到庭表示之意見、本院調解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  
19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爰審酌被告因與告訴人之兄有債  
21 務糾紛，不思理性解決，竟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  
22 式，為本案傷害、強制、毀損犯行，不僅致告訴人受有起訴  
23 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破  
24 壞社會秩序及治安，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罪後承認犯  
25 罪，然因賠償金額之差距等因素而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  
26 彌補損害（見本院調解紀錄表）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  
27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告訴代理人到庭表示  
28 之意見；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  
29 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0 算標準。

31 三、至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鐵鎚1支，未據扣案，且該物品價

值甚微，取得容易，沒收無法有效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均不予以宣告沒收。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雪蘭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

##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全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974號

被 告 吳聲弘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鄰○○○○號

居苗栗縣○○鄉○○村○○○○○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吳聲弘與鄧宇軒之兄有債務糾紛，且得悉鄧宇軒曾為其兄清償其他債務，乃於民國113年3月5日21時10分許，至苗栗縣○○鄉○○路000巷0000號附近土地公廟找鄧宇軒詢以是否願代其兄清償債務，惟為鄧宇軒所拒且欲離去，吳聲弘竟基於傷害及強制罪之犯意，搥打鄧宇軒巴掌、抓住鄧宇軒前胸衣襟並拉扯鄧宇軒以阻止鄧宇軒離去，而以此施強暴行為方式使鄧宇軒行無義務之事，經鄧宇軒掙脫始未得逞，然已致鄧宇軒受有右臉頰疼痛、前頸部瘀紅、右上臂及左大姆刮傷之傷害。吳聲弘見鄧宇軒登上其所有之BRG-6557號自用小客車欲駕車離去，竟再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持其預先備置之鐵槌砸毀鄧宇軒前述車輛駕駛座車窗玻璃，致該車窗玻璃破損致不堪使用。

二、案經鄧宇軒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業據被告吳聲弘供承不諱，核告訴人鄧宇軒於警詢中指訴之被害情節；及現場目擊證人陳則勳、魏武賢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且有大千綜合醫院出具之診斷證明書、告訴人所有之車輛受損照片及現場行車紀錄器影像翻拍照片共20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吳聲弘所為，係犯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第304條第2項、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嫌、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被告所犯傷害及強制未遂，乃基於一實施強暴行為所致，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依法從一重論以傷害罪。被告所犯傷害及毀棄損壞罪，其犯意各別，構成要件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告訴及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意旨並以被告吳聲弘上開強制未遂、傷害及毀棄損壞犯行，已致告訴人鄧宇軒心生畏懼，因認被告另涉有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52年台上字第1300號著有判例可參。而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經查：告訴人係指稱因被告前述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傷害、強制未遂及毀棄損壞犯行，使其心生畏懼等語。稽此，告訴人雖有心生畏懼之情況，然此肇因被告前述加害之犯行致，被告尚無另以將來惡害之通知，則與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自有未符，是揆諸上開判例意旨，自難僅告訴人指訴稱其有心生畏懼之情事，即對被告遽以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責相繩，本應為不起訴處分，惟此部分苟成立犯罪，則與前述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為裁判上一罪，本審判不可分原則，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檢察官 石東超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倩宜

